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审核公司提交的以下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深圳工业园停止生产之独立意见

公司深圳工业园生产设备老旧，惠州工业园生产装备先进，且产能充足，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。深圳工业园停产可以有效降低综合运营成本，提高整体生产效率。公司已对人员做好妥善转移和安置，对机器设备进行合理搬迁和处置，且对深圳工业园有整体出租规划。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深圳工业园停止生产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签订《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协议》之独立意见

公司整体出租深圳工业园，目的是为了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惠州工业园产能充足，深圳工业园的整体出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出租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签订〈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彭 松 _____

独立董事：丁海芳 _____

独立董事：谷仕湘 _____

2023年6月7日